

已任職於政府機構者，經取得技術士證，有關晉升時之處理

發文機關：職訓局

發文字號：職訓局 74.12.18. 職檢字第4658號函釋

發文日期：民國74年12月18日

依據銓敘部本（七十四年）年十月十七日七十四臺華甄五字第四八三〇六號函釋示：「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於擔任公務人員技術職位時，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審查，予以核敘委任十級。至公立學校職員尚未納入銓敘範圍，如其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者，似可參照辦理。」臺端任職於鐵路局佐級技術助理人員，經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是否可據以晉升乙節，仍應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